

## **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 重庆劲力酒店 15 楼上海厅 召开，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委托出席 6 人（董事吴尚亨先生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，董事高光夫先生、汪先纯先生、陈冠文先生委托董事刘占先生，董事郑武生先生委托董事长田勇先生，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太宇先生），监事会成员 2 人、高管人员 4 人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，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

二、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将投资发展部调整为计划发展部；审计部调整为监察审计部；其他部门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